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41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國恩

出（列）席：如簽到表

記錄：林立芯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第 140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8 日)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百分比
提案一	有關本處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改制為全人教育中心案，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	修正後通過。	本案經 104 年 11 月 18 日本校第 115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並經教育部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4149 號函核定，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納入本校學務處正式組織編制	100%
提案二	關於政治學研究所自 106 學年度申請更名為「政治學與東亞研究所」乙案，提請討論。	政治學研究所	有關政治學研究所與東亞學系整併一案，為符合教育部行政程序，請以下列三種方式與教育部協調處理： 1. 以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與東亞系整併案處理。 2. 研提增設東亞學系博士班計畫書，並於計畫書中強調與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進行實質整併。 3. 朝改名處理，但實質	本案依第 140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改為「增設東亞學系博士班」提送校務會議，經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提交教育部，並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回覆教育部專業審查初審意見。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百分比
			仍為整併。 並續提送第 11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6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件：

(一) 教育學院「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二) 光電科技研究所「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並改隸科技與工程學院

(三)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二、會前審查說明：前揭申請案業經本校 105 年 4 月 19 日專案小組審議，審查結果詳如會議紀錄(略)，增設案計畫書(略)。

四、增設案申請單位說明：說明重點為申請案規劃情形(含師資、招生名額來源及空間規劃)，每案限說明 5 分鐘(時間終了時按鈴 2 聲)。

五、票決方式：依第 133 次校發會議決議辦理(增設案或增加本校資源者：須出席人數 2/3 以上同意為通過；非屬增設案或無增加本校資源者：須獲出席人數 1/2 以上同意為通過)。

六、議決通過之申請案將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5 年 5 月報部核定。

決議：

一、增設案經出席委員(35 位)以無記名票決，獲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24 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如下：

(一)同意教育學院「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同意 33 票，不同意 2 票)。

(二)不同意光電科技研究所「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同意 17 票，不同意 17 票，廢票 1 票)。

(三)同意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同意 34 票，不同意 1 票)。

- 二、前揭票決同意增設案一、(一)教育學院「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及一、(三)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6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件：

(一) 華語文教學系及應用華語文學系整併案

(二) 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案

二、會前審查說明：前揭調整案業經本校 105 年 4 月 19 日專案小組審議，調整案計畫書(略)。

三、議決通過之調整案將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5 年 5 月報部核定。

決議：

一、照案通過，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

二、本校學術組織未來朝向取消學籍分組，倘有運作上區別之必要，則以招生分組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

二、本次計有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及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等 3 個學系(班)提出停止招生申請案(詳如下表)，提請審議。

本校106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						
編號	系所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備註
1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20	103(1)	94	一、近年來國內高等教育蓬勃發展，在職碩士班進修管道增加，多數人選擇就近進修，本班設置之階段性任務似已完成。 二、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設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學程，未來擬申請幼兒園教師學程，在組內有限的師資人力資源下，將專注資源與心力於培育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其他教保相關產業專業人才。	
2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0	104(1)	94	一、本系於民國88年開始招生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體育教學班」及「體育行政班」，民國89年開始招生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班」及一般在職進修專班「運動科學班」，每班均招收25名，自此各班別輪流招生。 二、本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對象為中等學校校長或體育科教師，惟近年來因大多數新任教師皆已取得碩士學位，因此該班104學年度招生報名人數僅9人，故該學年度停招乙次。 三、因應目前市場環境需求與本系招生現況，由於每年報考人數逐漸下降，擬調整招生相關策略，減少本系招生總員額，以精緻化開班方式，培養有意願繼續進修之在職人士。 四、本系未來將進行課程規劃與調整，並將體育教學相關之課程，融入現有開設班別的課程內，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104學年度因報名人數不足而停招
3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5	104(1)	97	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	102及104學年度因報名人數不足而停招

三、以上停招案件如經本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將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
- 二、另配合音樂學系擬增設「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原「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辦理停招，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數學系數學教育中心提升為校級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國內數學教育之研究發展、完善資源整合與教育服務、落實數學教

育推廣工作、促進國內數學教育發展之國際交流，並建立國際級數學教育社群重鎮，數學系擬申請提升數學教育中心為校級中心。

二、前揭申請案已奉核在案(略)，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規定，校級中心設置申請案應將設置要點及營運規劃書等資料送外審，外審意見需送所屬審查會議審議。

三、檢附「數學系數學教育中心提升為校級中心申請案書面審查結果」1份(略)。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